

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岷其罷免案公告內容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岷其罷免案，經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4 年 7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4001427 號公告，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

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李美玲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花蓮縣選舉區第 11 屆立法委員傅岷其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親愛的花蓮人，這幾年你過得好嗎？你有多久沒有認真思考家鄉的未來？有多久沒有勇敢說出你對家鄉的期待與憧憬？我相信，許多花蓮人都曾經和我們一樣，問過自己：我們對家鄉發展的期待是什麼？什麼樣的政策或建設，能真正帶動花蓮的進步，改善我們的生活？

然而，這些關於未來的提問已經被遺忘了太久，久到許多人漸漸習慣了現狀，忘了去想像花蓮應有的樣子。因為我們對家鄉的想像，長期以來被傅岷其綁架，被傅岷其簡化成一句空洞的口號 --「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花蓮人絕對不生生的口號。由於花蓮特殊的地理環境，聯外交通一直是我們重要的議題之一。然而，這項關乎民生福祉的重大課題，長期以來卻屢屢成為傅岷其炒作政治聲量的工具。

自去年二月以來，傅岷其身為立法院國民黨黨團總召，領銜提出的「花東快速公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環島高速鐵路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及「國道六號東延花蓮建設特別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花東三條例」）正是最好的證明。這些提案表面上看似為花蓮交通建設著想，實則充滿草率與輕率，不僅未經充分討論與審查，也未遵循應有的立法程序，更將「全部計畫之建設完成以不逾十年為限」寫入條文，完全罔顧現實與專業需求。重大交通建設必須經過嚴謹的可行性評估與環評程序，尤其在颱風與地震頻發的花蓮，任何基礎建設都需要額外的安全保障，十年內完成根本是荒謬至極的空頭支票。

傅岷其的花東三條例，無論在時間、程序還是專業性上皆漏洞百出，毫無實現的可能。事實上，地方政府明明可以與在地溝通、規劃，讓中央以經過可行性評估及環評程序的蘇花高、蘇花安提升現有道路的安全性，傅岷其為了將政績攬為己有、製造與中央的對立與仇恨，絲毫解決地方建設的溝通問題，硬是要以自己的名字推動更具爭議性的花東三條例。他一邊高喊「中央忽視花蓮」，指責政府將花蓮人當作次等公民；另一邊卻用虛假的承諾和不負責任的提案，真正漠視花蓮民眾的需求與安全。究竟誰才是將花蓮人當作次等公民的那個人？答案顯而易見。

這條從未實現的路不過是傅岷其的障眼法，在傅岷其虛無縹緲的政策下，真正關乎花蓮未來的討論被壓縮、被忽略，甚至被遺棄，更利用這些話題掩蓋自身的惡法操作、施政無能、親中賣台與朝令夕改。接下來，我們將一一揭穿傅岷其的政客假面，說明為何罷免傅岷其已經成為花蓮人保障自己與下一代的必要行動。

（一）除了推動「花東三條例」，傅岷其自去年新國會上任以來，便聯合國民黨團與民眾黨團，仗著國會多數優勢，強行推動多項具爭議的法案。其中，包括三讀通過《國會職權行使法》及新增「藐視國會罪」等，但這些法案的立法過程充滿瑕疵，甚至有越權之舉。對此，國內已有百位法律學者聯署指出，該法案內容欠缺完善，違背憲政精神，甚至可能引發憲政危機，呼籲應退回委員會重新審議。

面對這些質疑聲音與民意反彈，傅岷其仍執意於去年 5 月 28 日，仗著人數優勢強行三讀通過，引發全台灣民眾走上街頭抗議。傅岷其對院外不滿的民意視若無睹，甚至在法案通過後，公開發表如「順我者昌，逆我者亡」、「全國唯一的花東五星縣長傅岷其」、「民進黨自去年五星縣長打入大年」以及「感謝全國鄉親讓傅岷其站在這裡解救台灣」等自自吹捧、極為傲慢的言論。這些言行顯示傅岷其已全然忘記民主國家的基石是人民主權，立法委員應是人民的公僕，而非將權力視為個人政治報復的工具。

傅岷其的種種作為不僅無助於為地方謀求福祉，反而未善盡與中央溝通協調的職責，持續挑起政治對立，撕裂台灣的民主價值。從他的表現來看，他更像是利用公職權力為自身利益服務的政客，而非真正為人民服務的立委。花蓮人民需要的是能展現福祉為優先，促進地方與中央和諧合作的代表，而不是一個將自己視為「皇帝」、沉迷於政治鬥爭的立法委員。

（二）更諷刺的是，領銜提案增訂「藐視國會罪」的傅岷其曾表示，此修法的目的是防止官員以實問虛答、避重就輕或反質詢等方式逃避國會監督，強化立法權對行政權的制衡，並保障立法委員行使質詢權。然而，上述種種正是過去幾年花蓮縣議會的日常！自傅岷其擔任花蓮縣長以來，地方政府官員長期對縣議會與議員採取敷衍態度，刻意逃避地方建設的責任，包括無視東大門夜市二租問題的荒謬情況，對地震後的危機聽而不聞，枉顧花蓮人民的安危。傅岷其對花蓮縣政與縣民的不在乎早已顯而易見，從諸多例子中可見一斑。他的施政表現不僅無能，更將花蓮視為自己的政治舞台與權力跳板，而非真心為地方發展服務。

長期以來，傅岷其利用公家資源大肆宣傳個人形象，幾乎無孔不入。從金紙、學校聯絡簿、學生作業本，到愛心乘車卡、清明節花燭、職權門票、巡迴祭拜、五教合一、農民曆，甚至縣內各種政令看板，都印有傅岷其的頭像和名字。他將公開活動變成個人公關秀，以攙絡人心，塑造政績形象，彷彿將花蓮治理變成一場個人崇拜的政治表演。

然而，在這些華而不實的宣傳背後，傅岷其卻從未用心整合花蓮在地特色與資源。他將花蓮經濟與觀光的問題一味歸咎於交通建設，卻缺乏實際作為，最終讓花蓮的經濟停滯不前，由花蓮人民承受經濟衰退的苦果。

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傅岷其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李美玲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反對惡罷，就是支持台灣安定，民主自由社會！同意罷免，就是支持柯建銘當立法院長！」

反對惡罷，就是支持台灣安定，民主自由社會！同意罷免，就是支持賴清德一黨獨大，極權專制獨裁！

6 月 28 日民進黨全代會上，賴清德正式宣布「政黨對決」，全面消滅在野黨，以無差別方式發動罷免攻擊，用府院黨所有力量打壓不同政治立場的立法委員。賴清德領導的民進黨，意圖把台南「不進議會、不受監督」那套反民主主手搬進立法院；而柯建銘為了拉下韓國瑜，更是大開民主倒車，背離所有民主國家常軌，大罷免行動也成為民主之恥。

罷免團體對岷其提出的所有罷免理由，全部都是不實指控，全部都是引用綠媒錯誤報導栽贓抹黑。有些更是司法認證的假訊息。岷其奉獻花蓮廿餘年，歷經五屆立委、兩任縣長，被喻為是「最會選的縣長」，也是唯一獲施政滿意度九連霸的五星縣長，所有政績廣獲縣民及全國各界肯定。

2024 年花蓮縣區域立委選舉結果揭曉，岷其以六萬八千七百多票當選，創下花蓮縣歷屆最高得票紀錄。從 2024 年 2 月 1 日就職第 11 屆立法委員，並擔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以來，民之所欲，長在我心，以不負花蓮鄉親所託為己任，置黨團福國利民法案為優先，兢兢業業夜以繼日，為家鄉花蓮全力爭取預算與建設！

（一）唯一施政滿意度九連霸的五星縣長
十五年來岷其與徐榛蔚縣長堅守財政紀律且逐年還債，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遠見雜誌發布二〇二四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花蓮縣被譽為「財政典範之城」，負債還至一一三年只有七三點五億，長期債務比率從最高四十三％降僅至二十％，有人認為岷其與徐縣長是「史上最能還債的縣長」。

九年縣長政績：
1. 公費留學：首創地方政府舉辦的公費留學計畫「育才希望願景工程 - 公費赴美留學專案」
2. 縣長親民時間：為傾聽民眾意見，定期舉辦「親民時間」，民眾有任何事都可直接溝通，花蓮縣政府局處長均列席，使縣府團隊解決民怨更有效率
3. 爭取蘇花改建設：為爭取蘇花改馬上動工，傅岷其帶領花蓮鄉親北上，向中央強烈表達花蓮人需要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的心聲
4. 免費營養午餐、花蓮縣是全國率先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統一發包的標竿縣市，2015 年則全力推動有機認證，推有機營養午餐，食農教育入校
5. 夏戀嘉年華：夏戀嘉年華為每年夏季東部最大的音樂盛會，廣邀國際巨星登台演出
6. 重視客家文化，設立客家事務處：花蓮客家人口逾 10 萬，約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是臺灣客家族群中的三大區塊之一。任內編製成立「客家事務處」，推廣客家文化傳承
7. 海峽兩岸菁英領袖營：創辦菁英青年領袖營，吸引國內台大、政大、清大等近千名優秀學子報名參加，受到熱烈迴響
8. 設立幸福寶物銀行：花蓮縣政府在 2014 年設立全國唯二的實體食物銀行，2015 年花蓮幸福寶物銀行首推「宅配」新功能，造福偏遠地區弱勢家庭的民眾
9. 推出東大門夜市：東大門夜市於 2015 年登場，佔地 9 公頃，規模為東台灣最大
10. 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花蓮縣政府團隊，美化、活用空間，增設彩虹噴泉、滑水道、漂漂河等大型親水設施
11. 太平洋公園：花蓮市南、北濱公園，2015 年經花蓮縣政府積極修各項設施，活化重塑為「太平洋公園」
12. 紅面鴨 FUN 暑假：紅面鴨 Fun 暑假與水舞，結合科技與豐富人文秀，以舞蹈呈現人與水共舞畫面
13. 青年住宅：青年住宅位於大花蓮精華地段，規劃為 5 層樓電梯住宅，距離花蓮市區約 10 分鐘車程，俾利青年就業、通勤工作或創業。

岷其 2009 ~ 2018 年擔任縣長，花蓮縣連續九年獲得全國幸福城市獎。《遠見雜誌》二〇一八縣市長施政滿意度大調查，岷其獲百分之七十七點二施政滿意度，居本島十二縣市之冠，並締造全台唯一五星九連霸「完勝」紀錄。遠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教授表示，實在難能可貴，全台第一人，至今台灣從政壇尚沒有人打破這紀錄。

（二）立法院國民黨團 顧民生護權益
根據 TVBS 民意調查中心在 2024 年 6 月 5 日~ 14 日進行「政黨形象與立委滿意度」調查，訪問 1035 位民眾（市話手機各半），結果顯示對國民黨信任度 37%，是 2019 年九合一選後以來最高；立委表現滿意度 39%，是八年來新高；國民黨團結度 45%，較前次調查（去年 10 月）大幅度增加 20%，高於民眾黨立委（35%）及民進黨立委（33%），更創 2012 年十月以來新高。

第 11 屆國民黨立委是有史以來平均年齡最年輕、學經歷最佳、戰鬥力最強、更是最團結的黨團，無論是本屆開議首日選舉正副院長，抑或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選舉罷免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就業服務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國民黨團推動通過的法案，都獲得全民的支持。

細數第 11 屆至今三個會期，16 個月以來，岷其偕同國民黨所有立委，共同完成上百項民生法案，包括：

1. 民生法案：
（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 - 花蓮每年增加 161 億元，建設花蓮，社利縣民。
（2）《軍人待遇條例》修正 - 志願役加給從原本 1 萬元，一致加到 3 萬元；義務役薪資從現行 2 萬 1350 元增 7240 元，未來都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 - 明定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恢復上校以上、退伍軍官子女的教育補助費。
（4）「四零三震災重建條例」- 重建總經費新台幣 150 億元，協助花蓮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重建美好家園。
（5）「提高農糧收購價決議」- 13 年未調整的公糧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到 31 元，加速提升整體雜糧種植面積之計畫。
（6）「全民健康保險法主決議」- 要求衛福部進行健保改革，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達到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優先提升醫事人員薪訓待遇，一年內制定藥價調整機制，逐步達成合理藥價。
（7）《殯葬管理條例》修正 - 艱苦人條款，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及納骨設施，減輕艱苦人經濟負擔。
（8）《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核電延役，平價供電。穩定能源救台灣，經濟產業穩定發展。
（9）《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禁伐補償金由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10）《就業服務法》- 苦民所苦，放寬巴氏量表！凡年齡 80 歲以上，或 70 歲至 79 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可直接申請看護移工，讓家中有長輩需要協助照顧的家庭能夠得以喘息，青壯人口可以無後顧之憂工作、打拚事業！
（11）《法院組織法》修正 - 司法重大改革，法院審理公開直播，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三）去年 4 月，花蓮遭遇強震，並持續受到無數餘震的威脅。在這個花蓮人最需要在地立委與中央政府緊密合作，共同協助修復家園、重建日常生活的關鍵時刻，傅岷其卻自稱「不計毀譽」，執意率團前往中國。他這種不負責任且荒唐走板的行徑，甚至連同黨的蔣萬安受訪時都表示，傅應該以協助震災救助為最優先考量。

究竟是什麼原因，讓傅岷其無論如何都要選擇訪中？這不僅僅是一次單純的「交流」，更可能是一場涉及利益交換的政治交易。事實上，傅岷其與中國之間的不尋常關係早已昭然若揭，從他的政商歷史來看，他早已深陷中國勢力的網絡之中。

根據《報導者》調查，早在 2011 年，傅岷其便陪同妻子徐榛蔚前往中國廣西，兩人以「榮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的名義，與南寧市政府簽署「南寧 - 台灣健康產業城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計畫投資超過 400 億元人民幣。這項計畫的真正目的，不是為了所謂的「台商發展」，而是透過大規模「圍地」，再轉售給中資企業賺取暴利。更值得警惕的是，傅岷其夫婦並未將此野心僅限於廣西，他們曾試圖在雲南昆明、廣東東莞、廣州等地如法炮製，儘管最終未能成功，但足見其對中國市場的積極布局。

傅岷其在花蓮的影響力，甚至延伸至中國資本染指當地土地的案件。2010 年，當中國國營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藉第三國假外資當人頭，企圖收購花蓮知名飯店業者「理想大地」大片土地時，傅岷其被指涉在其中扮演中介角色。儘管法院最終以「查無證據」為由判定他無罪，但這起案件無疑再次凸顯了傅岷其與中國政商勢力的緊密聯繫，他在中國投機取利的意圖已是不可爭的事實。

此外，傅岷其不僅在經濟上積極向中國靠攏，更在政治立場上毫不掩飾其親中、媚中立場。他多次在公開場合發表「兩岸一家親」的言論，並與中國政要頻繁互動。中共官媒甚至將他形容為「代表新民意、主流民意」，肯定他的疑美論調，並將國民黨訪中解讀為「對美勾連的反對票」。然而，台灣的主流民意真的是如此嗎？事實上，台灣社會早已看清中共對台灣主權的威脅，而傅岷其卻甘願成為中共資訊戰的一枚棋子，試圖扭曲花蓮人、乃至全台灣人的意志。不論是其政商利益的糾葛，還是他在政治立場上的親中傾向，都清清楚楚顯示傅岷其與中國之間的關係，遠比他對外宣稱的「單純交流」來得更深、更黑暗。這樣的政客，真的值得花蓮人信任嗎？

（四）「權力可以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民主體制行之有效的重點，在於權力的分立與制衡，也包括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讓公民有監督的權力。我們現行的制度存在任期的上限，降低個人壟斷權力的機會，同時也保障其他人有參與政治的權利，而時任花蓮縣長的傅岷其竟為任命其妻徐榛蔚為副縣長，不借假離婚而因此被法院裁判有罪，加上屢犯內線交易等經濟犯罪已是監獄常客，一再犯法顯然並無自省能力，如此犯案累累之人道德、誠信皆有缺，豈有資格擔當代議士、代表民眾的聲音？更遑論目前花蓮的政局，正由其本人與徐榛蔚擔任本縣最重要的地方立法委員及縣長之職，二人在各自任期期滿時更可互換身份來參選，繼續獨攬地方大權，「外君內王」、「傅氏王朝」謂之，可謂絕妙，傅岷其夫妻長年的執政使得縣政資源盡握其手中，權力難以有所制衡，有違民主制度的精神。

在傅岷其夫妻治下的花蓮也不容異見，只許歌功頌德，容觀批評者被踢出通訊軟體群組等事時而有爾，甚或惹來俗稱「查水錶」的行政「關切」，無疑是製造寒蟬效應，剝奪人民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破壞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這種共產黨般的輿論操控也使得少與外界接觸的縣民長年累月接收偏頗失衡的地方資訊，形同損害縣民監督縣政能力。

（五）綜上述，傅岷其在上任立委後，並未真正以花蓮為福祉，關心花蓮在地發展；反而放眼中國，在去年 4 月地震後仍執意赴中，罔顧地方災民重建需求；更甚者眼權權力，擔任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挾國會多數席次，輕視多元意見、無視議事慣例程序，使立法院大亂，社會對立激化。將個人政治利益凌駕於人民利益之上，有愧於做為地方立委、國會議員之職責。

過去，金溥聰曾直言傅岷其猶如國民黨的病毒，徐巧芯更稱這病毒會「趁你病，要你命」。對台灣來說，這顆病毒要從國民黨、從國會、準備到侵蝕整個國家。而對花蓮而言，就像是生了一場二十三年的病，讓別人覺得花蓮是二等公民，讓別人相信花蓮歌舞昇平，「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的場所而有盈利者」，應納入旅館管理，並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前完成旅館業登記，此次修正展延 5 年，有更多元的旅館提供給國內外旅客選擇，拓展台灣觀光及休閒產業！

（六）「許欺犯罪危害防制打詐四法條例」- 打詐專法通過，業者協助防詐立法、加重犯罪刑責、提高假釋門檻，犯罪者必須付出代價。

（七）《NCC 組織法》- 刪除「萬年護航」條款，將屆期任滿得延任條款刪除，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提名選任委員，完善廣播電監察機制

（八）《刑事訴訟法》- 納入科技專章，將偵查不公開規則入法，讓檢調犯罪偵查能力跟上時代。

（九）《電業法》第 49 條 - 明訂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組成名單中「學者專家、民間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打破政府壟斷審議機制，納入專業民間聲音，督促政府導正錯誤能源政策。

（十）《海洋保育法》- 海洋保育必須由全民、政府、原住民、漁民共同守護，並納入「審議會」多元決策機制，保障在地居民權益。

（十一）《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2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 - 企業加薪減稅，以制度鼓勵企業為青年朋友加薪，為國家、社會、企業留才，為台灣經濟發展創造機會。

（十二）《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因應高齡、少子化世代來臨，將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放寬，勞資協商可延後退休，補充勞動力市場人力，持續為家庭、社會貢獻心力。

（十三）《新住民基本法》、《地方制度法》- 制定新住民基本法讓新住民權益獲得進入一個新的時代，同時讓都會區的山地原住民朋友能有更多的機會為原住民發聲爭取權益。

2. 還假於民：
《4+1 紀念日條例》通過，向全國勞工朋友及辛勤的教師致敬！未來國定假日將新增小年夜、教師節、光復節、行憲紀念日、勞動節（原勞工放假改為全國皆放假）。最快今年教師節可放假，而 9 月 28 日適逢星期日，可望迎來三天連假！

3. 守護人民：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三讀通過，身處高危險工作環境的警察及消防人員，是人民守護治安的保母，為他們爭取更有保障的退休生活。

4. 還權於民：
《公職人員選罷法》，修法罷免比總總統選舉連署附身分證影本，可去除過去死亡連署或利用社團名冊不當發動及煽動民眾發動惡意罷免，影響地方安定發展的弊病，更能讓罷免連署提高正確性及自主性。

5. 還錢於民：
賴政府繼承的中央政府結餘款 1 兆 763 億（過去三年留下來的歲計騰餘），114 年的政府預算近 3 兆元（史上最高！）去年又超收 5283 億元稅金，這些都是取之於民，當然必須用之於民，多的更須還稅於民。因此岷其及國民黨團主張「普發現金一萬元」，2350 億元還給全國人民，中央政府還有近三千億元超徵稅收可運用。

（三）民主自由是台灣的驕傲
民進黨上台前對花蓮建設政見滿滿，如今承諾願景一場空！不僅蘇花安延宕五年至今未核定，就連五年前蔡英文、蕭美琴、蘇貞昌、林佳龍信誓旦旦，由中央全額負責建設經費的「花蓮到吉安七個危險平交道高架立體化工程」，也被卓榮泰領導的交通部在今年 3 月 27 日，以正式公文告訴花蓮縣政府「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計劃排除花蓮七個危險平交道立體化工程」，「選前山盟海誓，選後你家的事」，就連台鐵票價上漲，花蓮地區漲幅居全國之冠，鳳林到花蓮的漲幅竟更高達「百分之五十」，民進黨有必要這麼欺負花蓮人嗎？

罷團用似是而非的理由抹黑抹紅攻擊在野黨立委，但真正貪污腐敗出賣台灣的是民進黨。國安會秘書長吳鈞燮身邊的共謀何仁傑，前後潛伏十年，把諸多涉及國家機密及元首相關保密資料，完全洩漏，而吳鈞燮規避國會監督，至今尚未公開親人自道款，而民進黨從府院黨隱瞞了多少共謀，至今不給國人一個交代，這樣的政府能不監督嗎？更令人不恥的是，有民進黨立委獵巫公審台灣路人，質疑是共謀，而自己的先生卻在大陸經商，戶籍寫中國台灣。而賴清德選到各大宮廟參拜，擁抱眾神明，希望騙取選票，而選後卻指媽祖婆、關聖帝君、保生大帝……等台灣民間信仰，都是中共的統戰工具，這種摧毀台灣價值、幾百年的民間信仰都逃不過民進黨的政治清算，這就是民進黨的真面目。

賴清德上任不到一年，賣台劣跡斑斑，從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變成美積電，對美國關稅危機至今全世界都在談判，只有賴清德政府上不了談判桌，賣台敗國。公開宣示所謂對農關稅從 0 談起，造成國家農林漁牧全面崩潰，完全不在乎基層百姓的生計，同時強力升值台幣匯率達百分之十四，已經讓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面臨崩潰，百工百業哀嚎遍野。

蔡英文政府執政八年，弊案連連包括：高端疫苗採購弊案、超思雞蛋、小吃店快篩，缺口罩缺蛋缺疫苗缺快篩，陷全民健康於險境，至今無人調查真相；台南 88 槍、力暘光電弊案國利逾 91 億、學甲爐渣弊案不法獲利 21 億…等等，民進黨黑金治國，人民不怕嗎？獵雷艦詐費 205 億、國發基金慘賠、兩兆風電變錢坑，綠電貪污頻傳，台電年年虧損面臨倒閉危機，再向全民漲電價，把人民當提款機，12 億元新竹棒球場淪為垃圾場，辛苦的納稅百姓能接受嗎？

自由民主，一直是台灣的驕傲，然而在賴清德的獨裁專制下，雙少數執政的民進黨不思如何團結朝野，反而在當選後沒多久，就與柯建銘、卓榮泰共謀大罷免在野黨立委。苗頭對準國民黨連署，賴清德現在想「打掉賴質」，不支持民進黨就是雜質？ 2350 萬人民情何以堪。

結語：反惡罷，全民站出來！
賴清德上任滿周年，提不出一項具體政績，0403 花蓮發生大地震時，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甚至說「老天有眼」，嗚人血饑時的柯建銘才剛上任就和賴清德、卓榮泰開會決定發動大罷免，若罷免成功，立法院長就將是柯建銘上任，國會將面臨空前黑暗期，鬥爭永無寧日。

2024 年 1 月 13 日，岷其獲得花蓮鄉鄰 6 萬 8796 票支持，以 53.79% 得票率，當選第 11 屆花蓮縣立法委員。如今，依照《選舉罷免法》，只要四分之一選民同意就能罷免得票率過半的民代，對於當時近七萬票力挺岷其的鄉鄰，何其不公！

岷其和榛蔚深耕花蓮 20 多年，建設地方為民謀福，很多朋友不捨我們被抹紅抹黑，執執政黨震盪臺天良追殺在野黨更是痛徹心腑，岷其告訴他們：不要灰心喪志，不能坐視不管，千千萬萬記得，「不出門投票，等同支持罷免」，拜託花蓮所有的鄉親父老，7 月 26 日為鄉為土站出來，用你手上神聖的一票，投下「不同意罷免」，粉碎罷團的謊言，反惡罷反獨裁，讓花蓮再贏一次！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人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 (包括當日) 以前出生，至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包括當日) 在花蓮縣選舉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有第 11 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 傳岷其罷免案之罷免投票權。
(二) 本案為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投票，被罷免人原選區內之原住民無投票權。
二、花蓮縣選舉區之認定：第 11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之範圍為花蓮縣。
三、投票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投票地點：詳下方投 (開) 票所一覽表。
(三)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投票人，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投票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予受理申請發證。)
(四)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投票人圈選罷免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七) 投票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九) 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罷免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0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金。
四、罷免票顏色及格式：罷免票顏色為白色，其格式如右圖。
五、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罷免票。
(二)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或於「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皆有圈選。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
(四)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五) 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
(六) 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七)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八)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第 11 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 傳岷其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播出日期及時段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罷免票，罷免票以「蓋章」、「捺指印」等非使用圈選工具圈選者，無效。



第 11 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選舉區) 傳岷其罷免案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Table with 14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鄉別. The table lists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districts in Hualien County, including Shoulin, Fulin, and Wuyuan.

吉安鄉第 0150 投票所新舊村鄰別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This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mapping of old and new village boundaries for the No. 0150 polling station in Ji'an Township.

Table with 4 columns: 編號, 投票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This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mapping of old and new village boundaries for the No. 0317 polling station in Jiangjiang Township.